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

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人：德令哈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征集文件说明	6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网上投标	9
五、开标	9
六、评标程序	10
七、评审方法	13
八、定 标	20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1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十一、废标	22
十二、处罚	23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24
十五、其他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26
协议书范本（第一阶段）	26
合同书范本（第二阶段）	31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附件 1：征集响应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 11：服务内容响应表	49
附件 12：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50
附件 13：服务人员简历表	51
附件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7
一、投标要求	57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审计局(以下均简称“征集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本项目采购方案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诚邀满足采购需求且接受框架协议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包一:财务审计服务;包二:投资审计服务;)
最高限价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经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 (3) 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包二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类营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网上报名、获取征集文件时间、方式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招标。

	3、递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开标地点	海西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征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8.3.（1）至（4）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9.2（1）至（9）的内容； 2、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3、征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答疑方式	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政采云平台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作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征集人及联系人电话	征集人：德令哈市审计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2850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3871416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1号楼1单元1182室 邮箱：abcdgdgqq@163.com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征集文件规定的 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的收 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每入围1家供应商为2500元。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入围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支付。 缴纳方式：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名称：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0048092003849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CA 400-888-4636。

	3、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综合说明	1. 采购需求：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每包各 6 家（不超过 6 家）咨询服务机构入围。 2.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2 年； 3. 征集人不保证服务机构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内的工作量。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征集人：德令哈市审计局。

1.3 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德令哈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征集人”。

1.4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1.5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征集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征集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说明

4.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4）征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征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征集文件的修改

6.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2 征集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延长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公告将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征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报价为第一阶段协议价格, 也是征集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1. 征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征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12)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3) 服务人员简历表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征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价并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3.2 该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报名及下载《征集文件》。

13.3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按包报价并按包上传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若征集人推迟投标截止期，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2 征集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征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征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16. 开标

16.1 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征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终止。

16.3 开标时，潜在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 20.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征集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7 开标后，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六、评标程序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参加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督促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内容，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征集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本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17.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征集人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 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4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责任;
-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5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7.6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

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7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征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8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18.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擅自修改征集文件规定的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 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第 11.1.2 款（10）-（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供应商网上报价与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 （6）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七、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

2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征集人直接选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最多选定6家供应商。备注： 1. 上述评分标准中，优指：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良指：内容比较详细、思路比较清晰、针对性不强；一般指：内容缺失、不完整，没

有针对性。2. 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评标结束后，征集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执行措施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评分标准

23.1 财务审计服务：德令哈市审计局财务审计服务（第一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均不低于 20%，淘汰数计算时向下取整（向下舍入）。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

淘汰一家供应商。

包一：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评分（10分）	报价分	10	本项目按收费折扣率报价，“收费折扣率”是指响应供应商对本征集文件的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实际收费的折扣率。即按征集文件规定最高折扣率10%的基础上实行“打折收费”。即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服务折扣率最高（最高折扣率10%）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折扣率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分），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8%，则报价评分为（8%/10%）×10分=8分；投标报价折扣率为5%，则报价评分为（5%/10%）×10分=5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未响应折扣率（10%-1% 含10%和1%）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36分）	类似业绩	16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6分）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人员配置	16	1.拟投入财务审计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6人（含6人）的得6分；每少1人扣

			1 分；2 人及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财务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得 4 分，每少 1 项资质扣 2 分。（满分 4 分） 3.拟投入财务审计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会计师的每人得 2 分，具备会计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投标人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支付房租发票（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需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审计服务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括：①审计原则；②审计服务目标；③评审依据；④审计要点；⑤审计工作流程及方法；⑥审计质量及过程控制；⑦工作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⑧项目档案管理；⑨评审工作纪律；⑩成果文件复核机制。）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专业特点分析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涉及评审专业的特点分析进行评分（专业至少包括：预决算管理类审计、收入和收费管理类审计、支出管理类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类审计、政府采购管理类审计），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或每

			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其组成人员和职责；②风险识别与评估：对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各类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③预防措施：制定相应的预防手段和方法；④应急响应： a 响应时间：划分不同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b 应急处置：针对不同的紧急情况，制定具体的处置步骤和方法。⑤后期处置：对事件的原因、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内容详细合理且与本项目相互适应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履约承诺	4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密、廉洁方面的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备注：1. 上述评分标准中，“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2. 上述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均为清晰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结束后，征集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项目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工作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3.2 投资审计服务：德令哈市审计局投资审计服务（第二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均不低于 20%，淘汰数计算时向下取整（向下舍入）。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包二：投资审计服务项目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评分 10 分	报价分	10	本项目按收费折扣率报价，“收费折扣率”是指响应供应商对本征集文件的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实际收费的折扣率。即按征集文件规定最高折扣率 10%的基础上实行“打折收费”。即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服务折扣率最高（最高折扣率 10%）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折扣率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 分），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8%，则报价评分为（8%/10%）×10 分=8 分；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5%，则报价评分为（5%/10%）×10 分=5 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未响应折扣率（10%-1% 含 10%和 1%）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 36 分	类似业绩	16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6 分）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人员配置	16	1.拟投入投资审计的组织机构成员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 6 人（含 6 人）的得 6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2 人及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投资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师和工程

			类高级职称资质的得 4 分，每少 1 项资质扣 2 分。（满分 4 分） 3.拟投入投资审计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师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每人得 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投标人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支付房租发票（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需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审计服务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括：①审计原则；②审计服务目标；③评审依据；④审计要点；⑤审计工作流程及方法；⑥审计质量及过程控制；⑦工作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⑧项目档案管理；⑨评审工作纪律；⑩成果文件复核机制。）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专业特点分析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涉及评审专业的特点分析进行评分（专业至少包括：房屋建筑装饰工程类审计、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类审计、绿化工程类审计、交通工程类审计、水利水电工程类审计），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明确详细、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其组成人员和职责；②风险识别与评估：对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各类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③预防措施：制定

			相应的预防手段和方法；④应急响应： a 响应时间 ：划分不同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 b 应急处置 ：针对不同的紧急情况，制定具体的处置步骤和方法。⑤后期处置：对事件的原因、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内容详细合理且与本项目相互适应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履约承诺	4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密、廉洁方面的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或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备注：1. 上述评分标准中，“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符、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 上述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均为清晰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结束后，征集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项目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工作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八、定 标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财务审计服务：德令哈市审计局财务审计服务（第一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均不低于 20%，淘汰数计算时向下取整（向下舍入）。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2 投资审计服务：德令哈市审计局投资审计服务（第二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均不低于 20%，淘汰数计算时向下取整（向下舍入）。即评标委员会将选取符合资格条件

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选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3 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5. 入围通知

25.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协议及合同的签订

26. 第一阶段协议的签订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6.2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在签订框架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本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26.3 签订的原则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框架协议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不得改变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4 本次招标的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入围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6.5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入围，在签订第一阶段协议前，

征集人将对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合同、协议、证书、证明文件等）原件备查，若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皆取消入围资格，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7. 第二阶段合同的签订

27.1 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名单，在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征集人可以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签订第二阶段合同。

27.2 合同的签订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协商，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内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提供投标范围内的服务，不得擅自向征集人提供投标以外的服务。

27.4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格，征集人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优惠率报价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8. 串通投标的情形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9. 废标情形

29.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30. 处罚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拒不接受合同约定的；

（5）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

（11）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

责任，由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
- （2）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入围供应商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 （4）征集人针对项目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合格的；
- （5）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私下交易，行贿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 （6）入围供应商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相关部门调解意见的；
- （7）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 （8）入围供应商多次被征集人投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不合格的；
- （9）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赋予行政处罚的；
- （10）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四、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轮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十五、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收取对象：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经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约定，每入围 1 家供应商为 2500 元，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以转账形式支付。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协议及合同书范本

协议书范本（第一阶段）

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包号

协议编号/包号：**QHPZ-2025-002/包号**

征集人（甲方）：德令哈市审计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本协议的依据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二）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三）入围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范围

- （一）服务对象：德令哈市审计局。
- （二）服务范围：
 - 1.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项目提供协助审计服务，主要包含财务审计服务，投资审计服务、财会监督检查、审计调查等服务；
 - 2.其他需要补充事宜：
- （三）服务费用：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按第一阶段入围服务机构承诺的审计项目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服务机构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符合审计项目参审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制单价

财务审计服务_____；

投资审计服务_____；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

(二) 负责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排名。并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审计项目审计服务机构，并对连续考核排名在末位的审计服务机构进行末位清退。

(三) 负责对服务机构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考核评价。

(四) 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所派出人员做好审计项目复核、档案装订等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五) 根据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审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六)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和处理乙方与服务对象在合同中的所发生的纠纷。

(七)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服务费；

(八) 乙方与服务对象产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征集人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

(二) 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征集人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征集人提出，并由征集人协调、协助处理的有关审计事项。

(三)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酬金的权利。

(四) 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五) 服务机构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审计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六)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七) 服务机构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八)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反映所承担审计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征集人汇报，不得隐瞒。

(九)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和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并向征集人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 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审计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审计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十一) 未经征集人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被审计单位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反馈审计发现问题等有关事项。

（十二）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审计事项及审计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征集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十三）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征集人，并予以回避。

（十四）服务机构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征集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五）服务机构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征集人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十六）服务机构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审计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十七）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服务机构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机构承担。

（十九）服务机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服务机构负责。

（二十）服务机构在配合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属于被审计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0年。

（二十一）服务机构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拟审计的项目是其曾承办、参与过的项目；
2. 拟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是其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审计顾问的单位；
3. 拟审计项目或事项是其近三年内审计过的；
4.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计或审计独立性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可以就具体的项目签订第二阶段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征集人、服务机构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征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所有本次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书范本（第二阶段）

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合同编号/包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德令哈市审计局选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审计服务事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_____项目进行协助审计。

2.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就某专项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审计服务。

3. 乙方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人）与甲方组成审计项目组，共同实施审计工作并向审计组长递交以下资料：

- （1）拟派人员项目业绩；
- （2）拟派人员职称证书；
- （2）廉政及保密承诺书；
- （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4. 甲方负责事项：审计范围及时间、人员分工、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目标、内容及要求开展协审工作，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协审报告。

二、协议金额和支付

1. 本协议采用项目实际送审额或人员天数，按投标报价优惠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优惠率	审计服务费
1			

2			
3			
	合 计		

2. 协议金额：_____元（_____元整）。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验收，并作为实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向乙方支付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费相关票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服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抽调其他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同时协调人大、政协等部门人员参与审计过程监督。由甲方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2. 甲方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审计服务。

4. 项目实施前期，甲方应适时组织人员广泛开展谈话、调研、走访等审计调查工作。

5. 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甲方修改审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7. 如因特殊原因终止的审计项目，视项目实施情况另行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以相关书面文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各类信息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

5.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成果并接受质量验收。

6. 接受审计任务后，应按要求及时配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将参审人员名单报审计组长，所派人员要持有造价师证（会计师证），项目审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具备同等资质并向审计组长报备。

7.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加强纪律约束和业务质量控制，对承办审计业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

8. 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程序、指定场所实施审计并按要求提交审计结果（审计证据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审计工作底稿和协审报告；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9. 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指导、监督、复核等程序，确保协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10. 对造价审核实行二级复核制度（项目主审及协审单位项目负责人复核），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发现问题的处理。

11. 实行主动回避制度，与被审项目预决算书的编制单位为同一单位时，应当主动回避，不能接受该项目的审计。如果违规接受该项目的审计，则审计结果无效且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12. 不得将审计业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违反该规定，则审计结果无效且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13. 因特殊原因审计项目暂缓的，待项目后期开展时继续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审计项目的后续工作。

14. 无特殊原因，且无能力完成项目审计任务的，应在项目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

四、验收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交审计结果。

2. 审计结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待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

3.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审计结果的，视为乙方履行延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关系，取消今后在甲方承接组织审计业务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审计机关。

五、协议变更、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协议。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审计业务，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书面补充合同方式调整合同金额。此种情形下，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德令哈市审计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开票前，乙方应向甲方确认甲方账户信息。甲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6.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费，均应按照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征集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投标保证金……………（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12、服务内容响应情况……………（附件 12）
-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附件 13）
- 14、服务人员简历表……………（附件 14）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5）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征集响应函

征集响应函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中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征集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征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有效）。

2、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

征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普兆框架（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优惠率（%）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报价规则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一、投标要求中的‘报价说明’”。

2、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3、除在征集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6、此表中所列出的内容、报价将作为第二阶段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合理报价，若入围，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征集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序号	响应服务内容	
1		1		
2		2		
3		3		
4		4		
...		...		

注：1.本表应按照 “第五部分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中“服务要求” 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招标内容，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服务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3：服务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1、随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评审服务内容、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开展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应业绩顺序，按要求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普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服务或服务成果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适用范围

适用本框架协议服务对象范围为德令哈市审计局各业务科室审计项目提供协助审计服务，实际审计服务费用以征集人当年委托的项目计算为准。

2. 采购内容

2.1 财务审计服务：按预算资金、财务收支、国有企业资产与负债等审计情况，采购 6 家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1.1 财务审计服务质量要求：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应的审计服务。二是征集人依照上述

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配备的财务审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三是不允许转包分包。

2.1.2 财务审计服务范围及内容：财务审计人员，在审计局审计组的带领下，按照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预算资金、财务收支、国有企业资产与负债等情况开展财务审计服务工作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2.1.3 财务审计服务工作时限及质量要求：第二阶段委托审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签订后，服务机构按照征集人服务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质量考评：征集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对服务机构配备的财务审计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1.4 征集人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2.2 投资审计服务：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的投资决策、履行建设程序、概（预）执行、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建设管理、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投资绩效等情况，采购 6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投资审计服务。

2.2.1 投资审计服务质量要求：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应的审计服务。二是征集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配备的政府投资审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三是不允许转包分包。

2.2.2 投资审计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审计实施

方案，按照方案内容对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对投资决策、履行建设程序、概（预）算执行、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建设管理等方面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核算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对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财务核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等方面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对工程是否存在项目管理负面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审查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交付阶段或项目全过程管理中，第三方机构或机构人员执业是否规范，都否公正专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进行项目管理。

2.2.3 投资审计服务工作时限及质量要求：第二阶段委托审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签订后，服务机构按照征集人服务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质量考评：征集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对服务机构配备的财务审计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管理。

2.2.4 征集人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3. 投标报价

3.1 采购包划分、采购标的及对应的品目

项目分为 2 个包，第一包为德令哈市审计局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为德令哈市审计局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2 最高限制单价

3.2.1 财务审计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以《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执行，并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协助审计协议书的合同金额为准；

3.2.2 投资审计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工程类项目审计服务，报价参考《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青建价协〔2023〕24号），结合历年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和项目难易程度，按照项目投资送审额费率计费执行：

- （1）五千万元以下的按照送审金额的 2.6‰计取；
- （2）五千万元至一亿元以内的按照送审金额的 2.4‰计取；
- （3）一亿元至两亿元以内的按照送审金额的 2‰计取；
- （4）两亿元以上按照送审金额的 1.8‰计取；

（5）对时间紧，任务重，较为复杂的审计项目，报局党组同意后，可在上述基础费率加 0.3‰计取。（此项为固定费率）

以上投资审计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费用计取。（此项为固定价格）